

申請在所（監）證明須知

- 一、收容人家屬可向接見室單一窗口人員申請，由單一窗口辦理人員直接接洽總務科名籍承辦人，由名籍人員辨識申請人與收容人身份、關係無誤後，填寫申請書經總務科長核准後，即發給收容人家屬收容人在所（監）證明；或由本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ld.moj.gov.tw>）「為民服務」點選「表單下載」辦理申請。
- 二、收容人提出報告申請在所（監）證明時，須經戒護科審核，陳機關首長核准後，交總務科名籍辦理在所（監）證明，證明完成後交收容人本人或報告內記載親人來所領取，申請時間約計一至二天。

申請在所（監）證明流程表

